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预算编号：0426-W00007384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01115107-0435918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6-25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2026年7月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601115107-04359180

项目名称：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7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12976.27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75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招标内容为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因邻里汇施工区域有多根运行电缆，为了保证施工安全，需将施工区域内的电缆搬迁至安全区域，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项目最高限价为：2012976.27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具体需根据项目进度配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其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7）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2 至 2026-08-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上传提交。纸质磋商文件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磋商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4）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邓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杨丽萍 1508478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萍

电 话：1508478860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7 楼 联系人：邓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杨丽萍 电 话：15084788605
3	项目名称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601115107-04359180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12976.27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u>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报价。

12.5.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

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

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安装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将__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__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二)、施工地点: 徐汇区长桥街道 xh311B-14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长华路,南至 xh311B-07B 地块,西至 xh311B-07A 地块,北至 xh311B-03 地块

(三)、承包范围: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吊装费、电试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最终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结算实际费用,且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

(二)、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9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前,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工程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审价完成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中标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的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时间,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条款。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外新增项时,合同有相同单价的参考合同单价,合同有相似单价的参考合同相似单价,既无相同也无相似单价时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参考投标报价组价,工料机价格参考施工期算术平均值。

三、工程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具体需根据项目进度配合);

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本工程业主的质量要求(以两者间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资料及现行国家、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按施工图及以上规范和标准进行验收。

(三)、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

修至合格，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前办理好相关进场施工的手续及出入证，提供工机具及材料堆放场地。

（二）、甲方现场负责人，在施工期间要帮助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避免不必要的停工及返工。

（三）、在施工工程中，如有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量，甲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乙方责任：

（一）、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直至满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四）、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进度节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做抢工措施，以确保合同要求的进度节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如乙方未及时采取赶工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抢工（抢工费用=甲方与被委托方核算的工程量*甲方与被委托方商定的单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本工程所要求达到的工程验收标准，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甲方与被委托方核算的工程量*发包人与被委托方商定的单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转包施工的工程；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四)、临时施工用电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并无条件返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法正常用电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账户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地址：

账户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养护中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第二条、工程地址：徐汇区长桥街道 xh311B-14 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长华路，南至 xh311B-07B 地块，西至 xh311B-07A 地块，北至 xh311B-03 地块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有权检查督促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联系电话：_____。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协助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乙方未尽施工安全事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施工。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

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指派_____作为安全负责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若未持证上岗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伤害等）。施工现场至少配置一名安全监督员，防止违规作业、野蛮施工。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施工期间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监督员应及时报警和通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与其他现场人员采取抢救和自救措施。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含经济赔偿责任），协助和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的抢救和调查工作。

15、不在超过 37 度高温时派工在室外工作累计超过 5 小时，不在超过 40 度高温时派工进行室外工作。并且不在超过 37 度高温时于中午 12 点至下午 3 点派工进行室外作业。不在超过 37 高温时让室外工作人员进行加班作业。

16、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8、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19、按照甲方要求交纳安全生产保修金，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0、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21、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承担其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

5、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

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十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徐汇区长桥街道xh311B-14地块，其四至范围:东至长华路，南至xh311B-07B地块，西至xh311B-07A地块，北至xh311B-03地块，建设用地面积5819.16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为新建1幢地上9层、地下1层的邻里中心，同步实施配套用房、室外总体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739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39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2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均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

服务期限：15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为准，具体需根据项目进度配合）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质保期：为24个月

二、实施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因邻里汇施工区域有多根运行电缆，为了保证施工安全，需将施工区域内的电缆搬迁至安全区域，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 1) 将罗秀路南侧人行道内3*400mm电缆搬迁至电业工井内，将老电缆拆除，从A割接点新放3*400mm电缆至B割接点。
- 2) 为了施工安全，对罗秀路南侧人行道内2根3*240mm电缆进行保护(采用对开mpp管将电缆包裹，外围用砖砌电缆沟，内填黄沙及钢板覆盖)。
- 3) 邻里汇西侧红线内有1根3*120mm电缆，需将此电缆搬迁至红线外1.5m处，从E割接点新放3*120mm电缆至割接点，将原老电缆拆除。
- 4) 邻里汇内有一座分支箱，需将此分支箱搬迁至长华路西侧人行道。从新建分支箱新放3根4*240+1*120mm电缆至原割接点。
- 5) 邻里汇内有1根3*240mm电缆需要搬迁至长华路西侧人行道，从C割接点新放3*240mm电缆至D割接点，原老电缆拆除。
- 3) 所有电缆搬迁完成后均应将路面恢复原样。
- 7)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四、工程要求

4.1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电力管线迁改全过程对接报审、权属单位协调、现场施工管理，确保迁改方案合规、手续齐全、流程闭环。

2. 全过程按归档及审计要求，及时提交施工资料、隐蔽资料、竣工图、检测报告、决算资料，保证资料完整规范。

3. 本工程涉及掘路、占路、封道、绿地占用等所有市政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承担全部费用，施工前完成管线复核、交底及安全确认，严禁损坏原有管线。

4. 施工涉及居民区、商铺等民生区域时，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提前告知、做好疏导及应急保障，减少扰民影响。

5. 施工全过程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及权属单位管理，配合检查验收，按整体工期计划调整进度，确保不延误总工期。

4.2 质量要求

1. 施工工艺、材料、验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及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为合格产品，进场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隐蔽工程须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3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措施，杜绝安全事故。

2. 施工现场做好围挡、警示、防护措施，规范作业，保护现状管线、道路及绿化设施，损坏须原样修复。

3.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扬尘、噪音管控，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理，保持场地整洁。

4. 规范交通及行人疏导，杜绝野蛮施工、违规动火作业，杜绝安全及投诉风险。

4.4 场地恢复要求

所有电缆搬迁、保护、移位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所有破损路面、人行道、绿地及设施必须原样恢复，确保外观、功能与原貌一致，场地干净无遗留隐患。

4.5 其他

本工程具体施工内容、技术标准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为准。

五、 投标报价说明

5.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5.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5.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5.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5.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5.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5.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5.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

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5.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5.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5.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5.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5.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5.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

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5.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5.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5.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6. 其他说明

6.1 词语和定义

6.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6.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6.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6.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6.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

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6.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6.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6.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6.2 工程量差异调整

6.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6.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6.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6.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6.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6.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 2、技术方案
- 3、安全管理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资源配备计划
- 6、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7、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8、其他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项目名称：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注：需附相关人员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海徐汇南部邻里中心电气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 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 家**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资金的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其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0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	5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且进行综合评审： 1、充分考虑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

			明确，描述详尽得 4-5（含）分。 2、对本项目操作中的特点理解较深，有重难点分析，描述较详尽得 3-4（含）分。 3、对本项目理解不深，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未详尽描述得 1-3（含）分。 未提供分析的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30	根据应答人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电力搬迁方案的协调保障措施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25-30（含）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0-25（含）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略有缺失的得 15-20（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安全管理措施	15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的安全管理措施等综合评审： 1、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1-15（含）分； 2、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7-11（含）分； 3、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7（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1-15（含）分； 2、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7-11（含）分； 3、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7（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10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综合评审： 1、资源配备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10（含）分； 2、资源配备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6-8（含）分； 3、资源配备较差、资料略有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4-6（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完成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	根据各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含）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6-8（含）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 4-6（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

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